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知识产权保
护中心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—专利导航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
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
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
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医疗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
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 235 人，营业收入
为 16439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27.0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
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